

对加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征管的建议

○陈 羲 游本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对国有土地的使用逐步变无偿为有偿,这是对土地使用方式的改革,也是对经济利益关系、社会财力分配结构的一次重大调整。财政部门应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对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管工作,切实解决目前此项工作中存在的土地私下交易、部门之间关系不顺、国家土地收益流失严重等问题。笔者认为,目前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开展清查,摸清家底。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管工作,是财政部门的一项新的工作内容。要加强对该项收入的征管工作,必须从开展清查工作入手,摸清家底,弄清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财政部门可会同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等部门开展对该项收入的专项清查工作,清查内容包括:一是清查土地隐形市场,主要清查部门、单位之间的土地交易活动,单位、个人从事的房地产出租活动、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出售活动;二是清查征收部门的收支情况,重点清查是否按规

定收取,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和有无挪用坐支现象等;三是清查财政部门是否将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是否按规定比例上交上级财政。通过上述清查,不仅可补收一部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而且可弄清本地区该项收入征管情况的现状,为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创造条件,并可为新开征的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登记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二)理顺关系,促进工作。由于我国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管工作刚刚起步,尚未建立健全规范的、科学的征管制度和操作程序,加之受部门利益的驱动,出现了多家争收该项收入的情况。由于征收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尚未理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及时、足额地征收该项收入。为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应尽快理顺征收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明确合乎实际、切实可行的征管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以及如何归口管理。

(三)严肃纪律,确保入库。财政部门对征收部门要建立正常的入库制度,即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由征收部门采用财政收入一般缴款书,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款级科目,按月将收入全额解缴入库。同时应严肃纪律,对未执行正常入库制度的征收部门,应视为违纪行为,按有关财政法规予以处罚。

(四)转变方式,科学定价。目前多采用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往往很少考虑用地性质、用地对象、地段优劣等因素,出让价格偏低。为了增加收入,防止收益流失,必须引进竞争机制,对商品用地、外商用地应转换为招标、拍卖等方式,同时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出让价格。财政部门须积极参与出让和制定价格工作,以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国家权益。

(五)开展审计,加强监督。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其收支的检查、监督,将其纳入正常的财务管理轨道。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专项审计,二要将该项内容纳入一年一度的大检查范围,三要做好征收部门的财会业务指导工作。

度问题、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等没有提到财源建设的应有位置。而这些问题正是造成目前国有企业活力不足、亏损严重、包袱沉重的根本原因。因此,在新的形势下,财政支持经济发展要着眼于长远、着眼于根本。应把搞活国有经济的重点放在明晰产权关系,优化资本结构,盘活资产存量,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上来。从明晰产

权关系入手,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新路子。产权关系一经明晰,在直接利益驱动和产权刚性的约束下,一种利益者之间互相促动、相互监督的机制就会随之产生,形成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强大动力和对侵蚀企业资产行为的强大约束力,从而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得以实现。

(六)建立基金,合理使用。为规范支出行为,克服使用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充分发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使用效果,应建立基金制度,即每年征收的上述收入,除按2%比例提取征收业务费外,其余部分分别按70%、20%、10%的比例建立城市维护建设基金、土地复垦基金和地方预算调节基金,专项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会议费膨胀成因与控制对策

○李新贵 汪斌

近几年,会议泛滥成灾,致使会议费呈直线上升趋势,已超过了财政收入增长所提供的最大负荷。究其原因,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议组织不力,缺乏科学管理。会前由于对什么会该开,什么会不该开,会议内容、规模、地点安排不妥,资料印刷到位不及时等一系列因素,导致会议秩序混乱,小会成大会,短会变长会,不仅会议效果差,而且增加了会议费支出。

2. 监督不严,管理松弛,违纪与会伴生。由于人们对会议认识不高,总把会议当成“唐僧肉”,人人都想尝一口。于是,有的利用开会巧立名目,滥发津贴、纪念品,甚至有的趁开会之便为单位、个人购置物品、开假发票、出伪证据等,手段各异,使开会成了一些单位或个人捞一把的良机。

3. 制度不全,相互攀比,会议有增无减。国家或地

方没有对会议费支出给予确切的限制,这就给贪利者可乘之机。即使作了些规定,可有些单位或个人仍我行我素,把有关规定当成一纸空文。致使会议越开越勤,越开越火,经费超了又超。

4. 管理不规范,转嫁会议费负担普遍。一些主管部门由于频繁召开会议,使得会议经费捉襟见肘,无奈只好将会议费转嫁到下级,或者“轮流坐庄”开会,以求其所谓“平衡”。造成会议费一片“红”。

根据上述问题,笔者认为:

1. 从根本上看,应该加强法制建设。只有把各类型会议支出从法律上给予明确规定,对会议组织单位或会议参加者经费支出给予限制,对违反规定及超支的,要追究会议组织者责任,并视其情节分别给予罚款、降职或撤职等处分。以增强用钱的责任感和风险性。

2. 完善归口包干,加强自我控制。根据各部门的职能,结合历年会议费支出基数,细致分析,认真研究,对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年会议费给予定量限制,定项使用。年初预算时一次性包给各部门,分线管理,定期定项拨款,计划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奖惩分明。切实维护会议费包干严肃性,使之自觉节支理财,减少浪费。

3. 健全制度,单独审计,一是收紧会议审批权力,坚决按一支笔,一个“漏斗”程序办理。并实行会议次数、时间及人员“三定”,不得任意升格。做到先批后开,摒弃先斩后奏恶习。二是严格执行会议补助标准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三是会议期间严禁开支照像、录像、游览、加餐宴请、购置设备等费用。此外,还要加强专项审计,首先会后进行内审,然后由审计、财政部门联审,新闻舆论部门也要开辟“会议”宣传专辑,针对会议开支问题公开曝光,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的监督网络,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4. 科学分类,重点向“间接会议”倾斜。对会议性质和内容进行研究和分类,建立会议新秩序。改单一会为综合会,改直接会议为间接会议,诸如“广播会、电话会、电视会”等,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浪费。

